

台南律師通訊

陳昭雄題

發行人：黃雅萍 總編輯：陳琪苗
 出版者：台南律師通訊雜誌社(台南律師公會)
 地址：台南市健康路三段308號
 電話：(06) 298-7373 傳真：(06) 298-8383
 網址：www.tnbar.org.tw
 E-mail：tnnbar@tnnbar.org.tw
 印刷者：華南印刷 (06) 268-8678
 台南市東區崇善路25巷76號

活動快訊

- 10/03 全國律師盃桌球賽·新竹律師公會承辦
- 10/18 羽球聯誼賽·台南市律師公會主辦
- 10/24 登山活動(波津加山-谷關七雄之老四)
- 10/24 上午法扶基金會講座(林秀雄教授主講)
- 10/24 下午成大府城法學論壇4(侯英冷教授主講)
- 10/30 府城盃籃球賽
- 11/06 平民法律服務中心41週年慶祝晚會

本會第68屆九九律師節慶祝晚會

本刊訊 本會為慶祝一年一度的律師節，特於104年9月9日律師節當日下午5時30分假富霖華平宴會館舉行第68屆律師節慶祝晚會。由吳昆達律師擔任司儀，李政儒律師與許婉慧律師擔任「晚會」主持人。本次晚會別開生面的以一首應景詩作為開場：「律海揚帆幾度秋，物換星移又九九，願君闔家康且健，年年歡聚到白首」。聰明的讀者不用想也知道，這首詩當然是出自本會才子陳清白律師手筆。陳清白律師應節目總監康文彬律師特別要求，以「律」、「九九」等元素為詩，在這猶如聯考短文測驗的條件下，陳清白律師僅以短短二分鐘，坐在椅子上連一步都不用走就瀟灑成詩，不愧為南律第一才子，佩服佩服。

在黃理事長及來自院、檢、行政執行署、台南市政府、全聯會等各方嘉賓嘉勉及祝福後，全聯會也藉本屆晚會，對林國明律師、李合法律師為全聯會之辛勤付出，予以頒獎表揚。在資深道長表揚部分，本屆就登錄執業二十年、二十五年、三十五年、四十年、五十年及五十五年之資深道長頒獎表

揚。本屆光是登錄執業滿二十年的資深道長就達三十八位，足彰本會欣欣向榮。本屆登錄執業達五十年的資深道長有：林華生律師、周武旺律師、李青龍律師、劉德福律師、王錦川律師；執業五十年的為施煜培律師，半輩子堅守民間法曹的崗位，著實令我們這些後生晚輩佩服不已。

說起晚會，一定少不了大家最愛的摸彩活動。本屆晚會的摸彩活動推陳出新，被抽到彩票的幸運兒不需要假他人之手決定禮卷金額，到底是拿五百元還是拿五千元，就用自己的屁股、雙手、腦袋來決一勝負吧！第一輪抽到的幸運兒，得用屁股把氣球坐破，獎金拿多少就看你屁股多會選。第二輪機會命運，選擇機會就有一千元禮卷，適合保守穩健



的你；選擇命運卻有機會拿到三千元大獎，不過運氣不好只剩五百元可以拿，適合賭性堅強的你。最後一輪幸運兒要靠腦袋來拚獎金，只要你夠聰明站對邊，撐到最後就可以獨拿五千元大獎。

歡樂的晚會少不了音樂的元素，本會二胡班、管樂班在指導老師的帶領下，為我們演奏一首接一首悅耳動聽的旋律。本屆晚會尾聲，工作人員特別選集放映了十年前歷屆晚會的照片，期待十年又十年，年年歡聚到白首。(彬)

林國明律師及李合法律師

獲頒特別貢獻獎

本刊訊 第六十八屆全國律師節慶祝大會由台北律師公會主辦，於104年9月5日上午10時30分假台北內湖典華旗艦館6樓花田盛事廳舉行。本會由黃雅萍理事長率領理監事及會員等多人，包乘遊覽車北上參與盛會。



每年全國律師節慶祝大會均特別表揚公益律師，本屆團體表揚部分，是由RCA勞工工作傷害損害賠償律師團及高雄律師公會因應高雄市81氣爆事件工作團隊獲獎。另外，本會林國明律師因於擔任全聯會第9屆第3任理事長期間，對國際交流之活動，不餘遺力，成果豐碩，而本會李合法前理事長，因協助全聯會參訪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科技法庭，並辦理講座，精心策畫，均獲頒會務特別貢獻獎。

本次大會開始前，有多位律師在場發放宣傳品，希望與會來賓重視幾個月前中國維權律師遭中國共產黨大量逮捕之事件，並且呼籲與會來賓上網連署聲援遭中共逮捕之維權律師。

近中午時分，嚴肅的典禮結束，緊接著是輕鬆的餐敘時間及精采豐富的表演節目，本次台北律師公會特別邀請現代舞表演團體表演精彩扯鈴秀，配合聲光效果，展現不同的創意與驚奇，之後則是精彩魔術表演，魔術師呈現驚人人體切割等魔術，教人嘆為觀止，魔術師更現場徵求來賓上台，當場展現高超技巧的人體漂浮術，更令人大呼神奇。此外，更有專業樂團J-Band演唱多首動人好聽的歌曲，也與在場賓客互動合唱，穿插其中的摸彩活動，更是令人期待，現場氣氛熱鬧，慶祝大會約在下午2時30分許圓滿落幕。(彬)

藝文活動

《逐夢大道》電影觀賞

本刊訊 本會於104年9月11日晚間7時30分假台南市新光影城舉辦《逐夢大道》電影觀賞。雖因題材較為嚴肅、會員另有行程等因素，取票未若預期踴躍，仍有近200名會員及親友到場參與。因本片於台南未正式上映，常務監事許雅芬律師於致辭時，特別感謝黃厚誠律師推薦，使本地會員亦有機會透過特映觀賞。

《逐夢大道》英文原名 Selma，係在描述美國民權領袖馬丁·路德·金於1965年3月發起由美國阿拉巴馬州塞爾瑪鎮(Selma)遊行至該州首府蒙哥馬利(Montgomery)以爭取黑人平等投票權之過程。當時馬丁·路德·金甫於1964年10月以非暴力追求種族平等獲頒諾貝爾和平獎，美國聯邦政府亦通過1964年民權法案終結種族隔離政策，但事實上各地仍屢發生對黑人之暴力迫害；且黑人受限於以讀寫能力、支付人頭稅為取得投票資格之標準及非法規障礙，幾無從行使投票權，進而遭受諸多行政及司法上之不平等待遇，馬丁·路德·金則持續遭政府部門監聽，飽受人身安全威脅及隱私侵害。其雖一再遊說詹森總統提案立法，均未獲立即有效之承諾，於是決定選擇種族歧視極嚴重之阿拉巴馬州塞爾瑪組織非暴力集會遊行，並一如預期地因警方執法粗暴發生衝突，馬丁·路德·金亦遭拘留。

拘留期間，爭取投票權的民眾於夜間在塞爾瑪和平遊行，州警卻加諸暴力，參與者於暗夜遭員警以木棍毆打、開槍擊斃的悲劇吸引了媒體及大眾注意，其後馬丁·路德·金不顧州政府禁令，號召數次「由塞爾瑪向蒙哥馬利前進」之遊行。第一次遊行時，州警於「宣布集會違法、命令解散」後不顧其命令解散時間尚未屆至即以警棍、長鞭、催淚瓦斯驅離、攻擊民眾之實況，透過電視轉播引發軒然大波，支持者不分種族由各地湧入塞爾瑪。最後法院依法定程序召開聽證核准遊行，馬丁·路德·金帶領民眾在反對者環伺下自塞爾瑪步行至蒙哥馬利，促使聯邦政府在詹森總統主導下通過1965年選舉權法，廢除對投票資格之限制而落實黑人平等投票權。

本片對民權社運人士於該事件中之抉擇、信念、犧牲著墨甚多，最終以電影主角詮釋馬丁·路德·金演說與塞爾瑪遊行之現實影片紀錄交替呈現作結，餘韻深遠。本次藝文活動於當日晚間9時30分許圓滿結束。(光)





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研究報告發表會

本刊訊 司法院為推動人民參與審判，從 101 年開始在士林、嘉義地院推動模擬法庭，並舉辦研討會，嗣後陸續在基隆、花蓮、宜蘭、高雄地院推動模擬法庭，迄今已經舉辦過 30 多場次的模擬法庭，同時也配合模擬法庭的舉行，辦理多場研討會。司法院因此特別邀請台灣大學法律系李茂生教授、中正大學法律系王正嘉教授、中央警察大學法律系林裕順教授及成功大學法律系陳運財教授於 104 年 8 月 31 日舉辦研究報告發表會。

司法院賴浩敏院長於致辭時，特別提及外界對於司法院推動觀審制有諸多的誤解，希望能夠透過這些活動，讓更多人瞭解並支持。

台大李茂生教授表示，司法院推動觀審制的目的在於讓人民瞭解刑事審判的困難，且讓法官脫離象牙塔。可是前者可以透過法律戲劇的推轉而達成，譬如日本透過日劇 Hero、司法研習八人組、Legal High 等，增進日本民眾對司法實務的瞭解，而臺灣在這一方面是欠缺的。而後者，涉及到法律專業知識的介紹。日本在推動「裁判員」制度前，花費 10 年的時間除了做宣傳外，更重要的是請學者編著淺顯易懂的書籍，讓日本國民可以瞭解法律

的規定，使日本國民成為裁判員時，可以更進入狀況。但是在臺灣現況來說，以刑法第 57 條為例，司法實務對於如何適用第 57 條各款、各款適用之優先次序等等，尚欠缺明確認定基準，又如何期待臺灣民眾在成為觀審員時，可以有效認定。

中正大學王正嘉教授則以其觀察嘉義地院歷年來的模擬法庭，以及對參與的法律人及一般民眾進行調查之數據，分析在嘉義模擬法庭中觀察到的現象。整體而言，無論就一般民眾或法律人，對模擬法庭持正面的看法者居多。而其中針對擔任觀審員民眾的調查，渠等對於法官、檢察官發言內容的理解程度，均較對擔任辯護人的律師為高，此一現象值得道長們留意。

中央警察大學的林裕順教授則以日本實施裁判員制度後，各項最新調查數據來提供建議。林教授表示參照日本經驗，日本裁判員制度之審判天數有逐年延滯、長期化的趨勢，另外為了落實人民參與審判，必須使民眾得以有效瞭解事實，落實言詞審理、直接審理，因為依據日本經驗，關於人證部分日本裁判員多數均表示：親身聽聞證人陳述者，較有印象；如果是以筆錄代替證人陳述，注意力難以

集中，無法留下印象。故應該「證據嚴選」，避免冗長審判，「人證為主」，避免筆錄審判。

成功大學法律系陳運財教授則是以高雄地院 103 年第 2 次模擬法庭為觀察重點，該次模擬法庭是以高雄著名的幽靈車事件（甲乙二人為長官與部屬，某日二人飲酒後搭乘汽車而發生事故，致被害人丙死亡，原本部屬乙遭起訴酒駕致死，經判無罪確定，而長官甲嗣後也遭起訴酒駕致死，也獲判無罪），最後審判結果，5 名觀審員均認定長官甲有罪，而職業法官則均認定長官甲無罪。陳教授認為由該次模擬法庭結果觀察，應反思制度設計上如何擔保無罪推定及公平審判機制，且實務運作上檢辯應該提供易於理解的必要訴訟資訊，並維護職業法官與觀審員間資訊對等，減少職業法官與觀審員間，對於「無罪推定的認知」及「超越合理懷疑之程度」的落差。

綜合討論時，嘉義律師公會林勝木理事長特別以嘉義經驗提到，擔任模擬法庭辯護人的道長，因為臨時接到嘉義地檢署開庭通知，與早已排定的模擬法庭時間衝突，形成困擾，希望司法院能協助改善。
(仲)

法律扶助法 修正座談會



本刊訊 法律扶助法（以下簡稱法扶法）於 104 年 7 月 1 日大幅度修正，經總統公布施行後，律師界對於修正後法律扶助的對象及範圍擴大，扶助律師的評鑑、遴選及簽約律師之辦法擬定，以及法扶法第 5 條、第 13 條、第 15 條之修正內容，是否與律師法第 36 條之規定相違背等修訂內容，有諸多反對聲浪，故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 104 年 9 月 14 日召開法律扶助法修正座談會，邀請全聯會理監事、各地方律師公會理事長、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林春榮董事長、陳為祥秘書長與會，會中達成多項共識。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以下簡稱法扶會）業與行政院勞動力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簽立專案計劃，辦理勞工及原住民族之法律扶助事宜。關於勞工案件，目前須審查申請人之資力及所述案情是否顯無理由，作為扶助之標準。具原住民身分者之刑事案件，依修正後法扶法第 5 條第 4 項、第 13 條第 2 項、第 15 條第 2 項之規定，無須審查資力及所述案情是否顯無理由；而具原住民身分之民事案件，則依專案計劃之約定，亦免審查資力及案情是否有理由。與會律師一再表示法律扶助資源有限，應避免濫用，故建議法扶會與司法院、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原住民專案補助之第二審、第三審民事上訴事件，仍應審酌案情是否顯無理由，以符公平原則。

修正後法扶法第 23 條至第 30 條規定，有關扶助律師之遴選、評鑑、簽約律師（律師事務所）、及律師酬金給付之辦法擬定，授權法扶會定之。全聯會建議相關辦法擬定時，應有律師參與，避免閉門造車，經充分討論後，達成共識，法扶會同意全聯會指派二名律師代表，參與法扶會之法規委員會，共同擬定相關辦法，以適度表達律師之意見。

關於強制辯護案件，經一審判決後，倘若刑事被告對於犯罪事實均予認罪，且無其他新事證須予調查，又量刑之刑度亦在相當之範圍，被告僅就量刑提起上訴（目前數量最多的是毒品案件，被告為拖延入監服刑之時間而提起上訴），惟量刑屬於法官依職權行使之事項，若非量刑顯不相當，其上訴遭判決或裁定駁回之機會甚大。依律師法第 36 條之規定：「律師不得代當事人為顯無理由之起訴、上訴或抗告。」律師若為無理由之上訴，可能成為移送律師懲戒之事由（律師法第 39 條第 1 款），故與會律師建議刑事強制辯護案件之被告申請上訴二審、三審之法律扶助，仍應審查案情是否顯無理由。經討論後達成共識，建議全聯會、法扶會及司法院共同研商討論刑事二審、三審之強制辯護上訴案件，未審究案情是否顯無理由均准予扶助，是否違反律師法第 36 條及預算法之規定，而有修法之事由。
(萍)

臺南區五師聯誼會 專題演講



刀光劍影下的眼科



本刊訊 臺南區第四屆第 2 次五師聯誼會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3 日（星期日）下午 5 時許，假大億麗緻酒店三樓富貴廳舉行。本次聯誼會由社團法人臺南市醫師公會主辦，特邀慶明眼科陳昌文醫師以「刀光劍影下的眼科」為題演講，陳醫師分別以「白內障」、「3D 無刀白內障手術」、「青光眼」、「老年性黃斑部病變」、「糖尿病視網膜病變」等議題依序說明。

陳醫師係慶明眼科院長，其學經歷豐富、口才流利，就其主講之眼科常見疾病，從其形成原因及分類、症狀、如何治療以及醫療最新儀器等一一加以解說。

所謂「白內障」，是由於患者眼球中心水晶體變為混濁，光線無法完全穿透造成視覺模糊所致，其中以「老化」所造成老年性白內障為最常見，最早在年約 40 歲左右即可能發生，稱之為「老年性白內障」；「先天性白內障」可能因遺傳或胎兒時期受感染或藥害，在出生時即已發生水晶體混濁；「外傷性白內障」乃眼睛受傷所導致，舉凡撞擊、穿刺傷、電擊、高熱、化學藥品灼傷等，均可能傷及水晶體；「併發性白內障」可併發於眼疾或全身性疾病，例如：青光眼、虹彩炎、糖尿病、自體免疫疾病等，或是某些特定感染、藥物，如皮膚類固醇及不知名中藥等等。白內障主要症狀為無痛的視力減退，會感覺似有一層毛玻璃擋在眼前，其他包括複視、畏光、眩光、色彩失去鮮明度，和經常需要更換眼鏡等均為可能引起之症狀。而「手術」是目前唯一有效的治療方式，手術方法約略：超音波晶體乳化術合併後房人工水晶體植入、囊外晶體摘

除術合併後房人工水晶體植入。

所謂「青光眼」係指眼壓超出正常值（正常人眼壓平均在 12-21 毫米汞柱），壓迫到視神經，造成視神經傷害，進而造成視力受損，由於眼睛隅角排泄管道受阻，眼球房水堆積在眼內無法排出，導致眼壓上升所引起的疾病。青光眼是老人常見眼疾之一，但由於初期症狀不明顯，容易被忽略而延誤就醫，有可能因此無法回復視力而失明，且青光眼病情複雜，依據隅角寬窄、發生年齡及疾病緩急等，所呈現出的症狀及治療方式亦有所不同。青光眼種類與症狀：「隅角開放性青光眼」，此類是眼壓慢慢增高，所以初期經常沒有症狀，到了末期才出現視力模糊、視野變窄。「隅角閉鎖性青光眼」，患者會突然視力模糊、眼睛紅痛、頭痛、噁心、嘔吐，容易被誤診為腸胃炎、心臟病、高血壓。「慢性隅角閉鎖性青光眼」，症狀輕，有人在晚間看燈會有彩虹圈、眼球酸痛或頭痛，進到暗室（例如：電影院、隧道）會感到眼球脹痛，甚致頭痛。「先天性青光眼」係小孩天生房水排出管道的缺陷，常引起眼球及角膜直徑較大，嚴重者角膜呈現混濁。治療方式：由於視神經損傷是無法回復，故青光眼通常無法治療，只能控制。一般依靠藥物、雷射以及手術等。

此次陳醫師之專題演講令在場參與人士均受益良多，緊接著是聯誼聚餐，此次本會到場參與道長多達 30 餘位，餐席間有摸獎活動，主辦單位更特別安排每桌與會人士由五師平均分配，讓不同職業間能藉此機會交流，本次五師聯誼在愉快用餐後圓滿結束。
(華)

谷關七雄挑戰系列之二

9/12白毛山一日行

本刊訊 由本會登山社規劃之谷關七雄系列活動，繼6月28日老么唐麻丹山活動之後，擇於9月12日（六）舉辦老六白毛山登山活動。此次活動由長虹登山隊林進雄先生擔任嚮導，莊美玉律師領隊，本會有金輔政律師、王正宏律師父子檔、李季錦律師、黃呈祿律師、周慶順律師等人及本會忠實山友2名一起參加。

當日天氣晴朗，是個適合戶外活動的日子，早上5:50自台南市政府，沿途分別於忠義國小、台南高分院及仁德交流道接載參加人員後，即從國道1號北上，前往目的地谷關。中途停留西螺休息站，補充糧食。於9點許，抵達白鹿吊橋附近，因該吊橋已封閉多年，現今的登山客均改走台8線21k處右轉下馬鞍壩，從壩頂經過大甲溪，銜接白鹿部落聯外道路，沿水泥路行走2.3公里直上白毛山登山口。此次活動，搭乘工具為廂

型車，可直抵白毛山步道入口，少走了一小段之聯外道路。廂型車就停在步道入口700公尺處。

白毛山標高1552公尺，於谷關七雄中排名老六，林相以闊葉次生林為主，並有大面積的柳杉造林地，濃密的植被吸引許多大型哺乳動物和鳥類來此覓食。步道爬升落差約700公尺，沿路是緩上坡。攀登途中可俯瞰大甲溪，東卯山和唐麻丹山分峙左右，麗陽、松鶴分布在大甲溪兩岸，遠處右邊為八仙山、馬崙山以及後頭雪劍稜脈，左邊則有稍來山、鳶嘴山稜脈亦清楚可見。

白毛山昔日為裡冷部落的傳統狩獵區域，名稱由來有一傳說：早年在的村落有一對紅髮與白髮雙胞胎出世不久即夭折，之後村內發生一場瘟疫，事後當地警察所長向上呈報，日本政府因此將村落取名為「白毛村」，此山也因而得名。

本隊自9:30從步道入口處起登，於12:40抵達三角點午餐，13:30下山，15:40回到車子停放處，行走山路歷時約6小時。中途，周律師指著兩旁凌亂的植物及泥土，直言應是山豬造訪的軌跡。夥伴們聞言，紛紛露出驚訝的表情。在隊友們閒聊中，亦不忘將白毛山的路況與唐麻丹山作一比較。經過唐麻丹山的洗禮後，可以看出此次大夥兒已有心理準備，走起山路，輕鬆自若許多。此外，當日造訪白毛山的登山客不多，置身山林中又多了一份清幽之感。

在抵達三角點前的稜線棧道上，視野非常的遼闊，大夥兒紛紛在此拍照留念。雖是短短的稜線，惟行走其中，頗有千山我獨行之感。到了三角點，有一涼亭，早到的夥伴即在涼亭內午餐，林嚮導也帶了泡茶用具，為



大家煮了熱茶。用過午餐，準備下山之際，領隊招呼大夥兒在此三角點上留影為念。

下山歸來後，還利用一旁大圳清澈的溪水，將毛巾綁在登山杖套環上，如釣魚般地汲取溪水，擦擦汗水滿佈的臉龐、四肢，在毛巾接觸肌膚的剎那，清涼的溪水令人暑意全消。

回程時，在台中市石岡區明德路的7-11停留休息，此時已是傍晚6時左右，吃上一碗關東煮，祭祭五臟廟，有人就此解決了晚餐。此後，一路南下回到台南，時間已是晚間8時許，大夥兒互道再見，期待下次的山林之約—谷關七雄之三「坡津加山」。(玉)

鰲鼓濕地一日遊記



◎陳建欽 律師

此屆因本人擔任台南律師公會之文康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為使會員及其親友得以扶老攜幼參加公會之旅遊活動，本人乃籌畫「嘉義海洋生態體驗一日遊」，行程為嘉義東石港乘船至外傘頂洲「登洲、戲水、親沙、扒文蛤」，午餐後到休閒漁塢體驗划船、釣魚及摸蛤活動，再至鰲鼓濕地森林公園騎腳踏車或搭車導覽，日期訂在104年8月30日。當日共有會員、親友約120人參加，由黃理事長領軍共分三車，一早於市政府南島路集合後浩浩蕩蕩出發。

到達嘉義東石港後分組上船前往外傘頂洲，外傘頂洲存在在雲林外海已兩三百年、為台灣沿海最大沙洲，沙洲上有漁民養殖牡蠣、文蛤等作物，但因濁水溪河道改道的地理因素，現今慢慢縮小，或許10年後即消失不見，本想說趁未消失前登洲一覽風光，不過這登外傘頂洲倒也是要看緣分，一來要潮汐配合—若遇大漲潮則外傘頂洲遭淹僅剩一丁點小洲，即無洲可登，二來要天候配合—若遇風浪過大慮及安全性也無法登洲，聽船家說10次出航、僅約2次可成功登洲。由於當日一早即陰雨綿綿、風浪甚大，船隻隨風浪劇幅擺盪，有如乘坐海盜船般、忽上忽下，慮及安全性，船家決定不登洲。心中雖有小遺憾，但天公不作美，只能說今日無緣來日再敘。船家乃將船開往東石外海及朴子溪出海口遊覽，並解說當地的養蚵文化，經船家介紹得知蚵的養殖方式依各地海底地形之而異，較淺海域或潮間帶大多使用平掛的「倒棚仔」；次深水域則利用垂下式的「站棚」養殖；而水位最深處則利用垂下式的延繩「浮棚仔」養殖。養在「浮棚仔」的牡蠣，因時時可於水中攝食，生長速度最快，約6-8月即可收成，但口感不如倒棚仔的蚵仔佳。嘉義東石海上養蚵場位於深水處，以「浮動棚」養殖技術，須用保麗龍增加浮力，並於每棚四角頭繫以鐵錠沉入海底固定，蚵串的調掛方式又分垂直式、橫

掛式、浮動式等三種方式並行養殖，以此方式的生長期所需甚短，且產量非常豐厚，但成本較高，一座棚架造價需數萬元，嘉義東石海上養蚵場是台灣最大「蚵之鄉」，故嘉義縣東石鄉是蚵仔的故鄉，其產量占全國百分之六十，船家說一座蚵棚一季收入約有40萬元，讓我聽得心生羨慕，想說律師一般案件行情不過一件五萬元，訴訟要勞心勞力不說，一個審級期間有時又拖個一年半載，這養蚵不需花錢飼料（飼料藻類海裡自然有），不需花錢買種苗（種苗海裡自來依附在蚵殼上），養殖時間又短，這不是一本萬利的生意嗎？但船家說豐收獲利與否，仍須看老天爺的臉色，一旦遇蚵螺作亂損失過半，又或遇颱風、大風浪則血本無歸，那都是漁家不為人知的辛酸！聽船家提及其實蚵螺是另種美味珍饈，我想也是，蓋其專吃肥美的蚵仔，故本身當然是美味之濃縮，就如同日本的大章魚專吃螃蟹、魚類、貝類、海星、龍蝦，自是美味至極。

東石地區因養殖業抽地下水致地層下陷、土地鹽化，不少土地多在水下，因此就有如電影神隱少女有水上電車般的水上房屋、水上成排電桿的奇觀。行船將至中午，船家在船上端出用在地的新鮮海鮮—蚵仔、蝦子、虱目魚所料理沿海傳統小吃，雖然是船上的簡便餐點，但也十分豐盛美味，大家吃得津津有味。

用完午餐，船也回到東石港，一群人即驅車前往鰲鼓濕地，先至鰲鼓濕地入口旁之休閒漁塢體驗划船撈海菜、競技、釣魚、摸蛤兼洗褲、烤青蚵等活動。划船競技是分組划船，以何者最先奪標為勝，大家分為甲乙丙三組競技，結果本人執舵的乙組最先奪標，並將其他的標誌全部拔走，雖然當下心裡十分得意，但是樂極生悲，原本有獎品一盤蝦子，卻在黃理事長仲裁由甲組獲勝下，只能「望蝦興嘆」。理事長認為乙組既已最先奪標獲勝，又何須將他組之標誌全部拔光，造成甲組無標可奪，乙

組犯規在先，故由甲組獲勝，大家一致認為黃理事長仲裁由甲組獲勝，並將獎品蝦子一盤頒予甲組，是最公正的裁決。隨後到塢內摸文蛤，再來烤牡蠣、釣魚、採海菜，對大家而言，真是新鮮有趣的體驗。

漁家生活體驗結束，即乘車進入鰲鼓濕地森林園區遊覽，鰲鼓的「鰲」字意指為海中大龜，「鰲鼓」這個特別的地名的由來有兩種說法，一說是清朝海盜蔡牽的大將蔡獵狗定居在此，象徵蔡牽及其黨羽。另一說是在地先人捕獲鰲，當地人取鰲皮做鼓，其鼓聲甚響，故名鰲鼓。下午本有安排騎腳踏車導覽園區，因雨勢未歇，故只能作罷，大家一起搭乘遊覽車定點導覽。雖說陰雨綿綿，連小鳥都不出來見客，雨中但見稀疏幾隻白鷺，然而陰雨中的水鄉白鷺在水面上遡翔，也有另一種朦朧靜謐空靈的美，導覽員告知冬天時有黑面琵鷺及其他候鳥會到鰲鼓濕地過冬，或許來年春天值鳥群求偶時節，可見到雙雙對對飛舞，在鳥群尚未北歸之際是一個再來訪的好時節。

遊覽完鰲鼓濕地，晚餐至布袋的老店英寶海產，享受一頓新鮮美味的海鮮料理，大家酒足飯飽後踏上歸程，結束這趟嘉義東石海洋生態之旅。



夜讀隨筆

人生的前奏曲 —

中村修二《我的思考，我的光》 VS.

卡拉揚指揮柏林愛樂《李斯特第三號交響詩前奏曲》

◎昆登·卡西迪



音樂家李斯特（Franz Liszt）在1854年把原本一首合唱歌曲的序曲擴大發展為獨立的交響詩（Symphonic Poem）並完成首次公演，這是他第三部交響詩。剛好，他讀到法國詩人拉瑪丁（Alphonse de Lamartine）的一句詩句：「人生，不過是這支序曲的前奏曲而已。」李斯特非常喜歡這個詩句，便將這首交響詩命名為《前奏曲（Les préludes）》，而在1856年這首曲子的樂譜出版時，扉頁上有一段文字：

我們的一生，不就是由死神敲出頭一個莊嚴音符的無名之歌的一系列前奏嗎？愛情是每一顆心最嚮往的曙光，暴風雨猛烈的衝擊驅散了青春的幻想，它那致命的雷電毀滅了神聖的祭壇，可是，最初感到的愉悅與歡樂不受到暴風雨的干擾的那種命運在哪裡呢？有沒有這樣一顆遭受過殘酷折磨的心靈，當暴風雨過去，而它卻不從田園生活的寧靜中去尋找撫慰呢？然而，看來人們很少會長久安於昔日投入大自然懷抱時所獲得的那種溫柔與平靜；當號角長鳴，他便急速奔向召喚著他的危險崗位，以便在戰鬥中完全恢復自信，並充分發揮他的力量。

對照樂曲末段慷慨激昂的旋律（特別是精心雕琢音響效果的卡拉揚，指揮與其默契十足的柏林愛樂，更是把李斯特那樂如其人的鮮明風格表露無遺），序奏中那段「人生是走向死亡的前奏曲」的主題，在經過不斷的探索、挫折、戰鬥後，所謂的死亡似乎反過來成為生命的前奏曲！

人生的目的到底是什麼？李斯特並不認為是耽於安逸，他以為人的天性應該是「面對挑戰，持續戰鬥」的（如果從李斯特那孤傲又離經叛道的一生來看，似乎的確如此……）。這跟在去年甫獲諾貝爾物理獎的日裔（本來是日籍的，但得獎時已是日裔，請見卡西迪在後文慢慢道來）學者中村修二的名言：「人生要與常理和風險直接對戰，因為安全地帶絕無巨大的成功！」似有異曲同工之妙。

眾所周知，愛迪生發明（或說大幅改良）了「電燈」，讓人們在夜晚中也能脫離黑暗、看到光明。但不論是愛迪生當年的白熾燈泡，或是後來的日光燈，都有過熱且耗能的問題。因此，亮度更高、耗能更少的發光二極體（LED）變成為上個世紀物理學界熱門研究的議題之一。但在紅色、綠色發光二極體相繼被發明出來後，

能與其合成白色光源的藍色發光二極體卻遲遲未能發展到可行階段而被商業化（因為藍色波長較短，困難度遠較紅色與綠色高）。由於難度太高，技術進展有限，許多人都認為藍光二極體要能做到高亮度且穩定的商業化程度，可能是「本世紀無法達成的研發計畫」。

當時，位於日本四國德島縣的日亞化學公司（日亞化學工業）只是一個生產彩色電視機映像管螢光體的小公司，非但地處鄉下，不被業界重視（中村形容，當時位於德島縣阿南市的日亞化學幾乎收不到相關設備廠商的商品型錄，即使去電接洽索取，也會被業務員們忽視，他們根本不認為在「阿波舞」著名的德島縣會有什麼大生意可做；即使中村在半導體製成品研發出不遜於競爭同業的商品，在強調品牌與出身的日本業界，仍然敵不過諸如松下、東芝、新力等一流企業的產品）。而在研發課擔任研究人員的中村，並不是一流名校出身，他只是德島大學的物理碩士，也不被公司重視（尤其在日亞化學公司的創辦小川信雄逝世後，由其女婿接任社長，更提多方阻礙中村的研究方向）。

當時各國專業研究機構（包括各大知名企業研發部門及各大學實驗室）發展藍色發光二極體的主流材料是「硒化鋅（ZnSe）」，中村卻執意挑選少有人研究的「氮化鎵（GaN）」作為主題，更與公司後來的政策與指示格格不入，這在強調團體主義、重視企業倫理的日本，實在是難以令人想像的事。雖然遭遇到許多挫敗，包括公司上級與同事的冷言冷語，但也因為中村不屈不撓的堅持，他終於研發出「雙氣流 MOCVD 裝置」，使各界原以為不可能在短時間內出現穩定產生高亮度藍色發光二極體的商業化製程，在中村位於日亞化學的實驗室裡被發明出來。這個在日本專利證號（特許番號）編列第2628404號的發明（日本業界簡稱為「404特許」），不只讓中村修二獲得「愛迪生後第二次照明革命」的美譽，更使日亞化學透過專利授權賺進大把鈔票，成為世界級的公司（目前世界上絕大部分的智慧型手機公司，都利用日亞化學的LED技術作為顯示器元件）。

但中村只在1990年專利申請及1997年專利審查通過登錄時，從日亞化學公司拿到區區數萬日圓的獎勵

金，當時被各國譽為「藍光之父」並廣受肯定的中村，已無法再忍受日本傳統文化及業界環境，應美國業界與學界的邀請，他於1999年底正式辭去日亞化學的職務，最後選擇在加州大學聖塔巴巴拉分校工學院任教，並加入美國籍，成為「日裔美籍」的物理大師。

不過中村在日本最知名的事件，應該是在2001年間在東京地方裁判所向老東家日亞化學公司提出「特許權持分移轉登錄手續」等訴訟。從他的訴之聲明包括「被告應將特許權（專利權）持分千分之一移轉予原告」、「被告應給付原告20億日圓（發明報酬，訴訟中曾多次追加請求金額）」等內容，不難想像：即便日亞化學有「404特許」的實施權，中村訴訟的目的即在透過裁判證明「作為實際發明者在「404特許」這個專利的貢獻程度」。一審法院認為，被告日亞化學公司之所以在藍色發光二極體市場具有高度優勢，即日亞化學在本件發明專利具有獨占實施權利所致，而原告中村修二自行選定研發主題，並獨立完成製程、設備等改良成果，具有不低於50%的貢獻，如以專利特許期間可為日亞化學帶來一半的營業額，以及獲利率為20%推算，法院認為實際發明人中村應取得的合理報酬為604億餘日圓，但囿於處分權主義，法院受原告聲明範圍的拘束，因此就中村最後聲明請求的200億日圓悉數判准。這個一審判決在重視企業倫理、壓抑個人主義的日本造成相當大的震撼，日亞化學隨即提起上訴，並批評東京地方裁判所的判決是對單一發明專利的過度評價，且忽視公司管理階層與其他員工的努力，將打擊日後企業投資研發的意願。

案件上訴到東京高等裁判所後，2004年底法院發出「和解勸告」。由於二審法院在審理階段曾公開心證暗示實際發明人的貢獻度應不若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程度，頂多僅有1%，中村請求的金額即可能大幅減損；且二審法院亦勸告上訴人日亞化學向中村一次買斷所有發明，避免中村日後另案起訴請求報酬的可能性。在雙方折衷立場並相互退讓後，選擇接受法院的和解勸告，日亞化學公司向中村修二給付約6億日圓的「和解金」及2億多日圓的「延滯損害金」，全案終結。

上述這個在日本鬧得轟轟烈烈的「中村裁判」，其實在我國專利法也有存在的可能性。按專利法第7條也

有類似的規定：「受雇人於職務上所完成之發明、新型或設計，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歸屬於雇用人，雇用人應支付受雇人適當之報酬。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第1項）」、「前項所稱職務上之發明、新型或設計，指受雇人於僱傭關係中之工作所完成之發明、新型或設計。（第2項）」此外，同法第8條復規定：「受雇人於非職務上所完成之發明、新型或設計，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歸屬於受雇人。但其發明、新型或設計係利用雇用人資源或經驗者，雇用人得於支付合理報酬後，於該事業實施其發明、新型或設計。（第1項）」、「受雇人完成非職務上之發明、新型或設計，應即以書面通知雇用人，如有必要並應告知創作之過程。（第2項）」、「雇用人於前項書面通知到達後六個月內，未向受雇人為反對之表示者，不得主張該發明、新型或設計為職務上發明、新型或設計。（第3項）」同法第9條規定：「前條雇用人與受雇人間所訂契約，使受雇人不得享受其發明、新型或設計之權益者，無效。」

所以，在我國現行專利法制下，中村修二與日亞化學公司間的專利權歸屬爭議，以及職務上發明的「適當報酬」請求，並不是不可能發生，只是受理法院會如何處理？企業文化、員工認知與輿論又會如何看待？也頗值得吾人深思。

話說回頭，中村率性而為的出走美國、甚對老東家日亞化學提起鉅額求償，在向來保守、講究職場倫理、重視團體主義的日本業界，多少被認為是離經叛道之舉。卡西迪認為，這段故事似乎和前福特汽車總裁艾科卡（Lee Iacocca）與福特汽車、亨利福特二世（Henry Ford II）間的愛恨情仇頗有相類似之處（至於相當於「404特許」的，應該就是艾科卡在福特時的成名作——野馬（Ford Mustang）吧），被亨利福特二世趕走的艾科卡，在離開福特後加入競爭者克萊斯勒的陣營，並率領虧損累累的克萊斯勒起死重生，同時期福特汽車的經營卻陷入困境（美國汽車業界都認為這是艾科卡打敗冤家對頭亨利福特二世的甜蜜復仇，這段故事在艾科卡的著名傳記《反敗為勝：汽車巨人艾科卡自傳》裡有相當精采的描述，但克萊斯勒後來的發展，又是另一段故事了……）

（下接第5版）



法律扶助之改革



◎黃正彥 律師

壹、法律扶助之由來

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於民國 88 年 7 月 6、7、8 日在台北國際會議中心及世貿大樓舉行，邀請全國審、檢、辯、學、機關及社會賢達代表，共計 126 人參加，李總統及連副總統於開幕及閉幕典禮致詞，筆者與陳明義律師，以地方公會代表及律師公會全聯會代表身分受邀，而臺南地區一、二審院檢並無代表，我們兩人成了台南地區僅有的代表，責任重大。

此次司改，共達成五十多項共識，大會主席翁岳生院長備極辛勞，對於成果不如預期，雖不滿意，但表示能接受，司改大方向及其共識，已經出來，將設立監督執行機構，並訂定時間表，以落實司法改革的成果，民主法治，進步可期。

此次會議，有關司法院審判機關化，建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金字塔訴訟制度、國家辯護制度及保護婦女、兒少及弱勢族群等均獲共識，其中國家辯護制度，及保護婦女、兒少及弱勢族群，催生法律扶助法專法的制定，並把扶助範圍擴大為民事及刑事法律扶助，法律扶助法於民國 93 年 1 月 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24948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66 條，於 93 年 6 月 14 日司法院令發布自 93 年 6 月 20 日施行，同時財團法人法律扶助法扶會（以下簡稱法扶會）在台北成立，並設立台北、台中、台南、高雄、花蓮五個分會，目前全國已有 21 個分會。去年 7 月 1 日已慶祝十周年。

法律扶助法曾於 98 年 12 月 30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54 條條文，因應家事事件法「禁治產宣告」改為「受監護、輔助宣告」，修改法扶會之董事、監事消極資格，於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後，沿用十多年。茲於 104 年 7 月 1 日大幅度修正，於 104 年 7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7881 號令修正，104 年 7 月 3 日施行，全文 67 條，大肆翻修，茲擇其舉舉大者如下。

貳、擴大扶助範圍

一、修正法律扶助法第 4 條，除訴訟或仲裁程序外，受扶助人尋求法律扶助之事項，尚包括非訟或其他事件，如提審案件、收容事件、訴願

程序或其他前置程序事件，聲請大法官解釋事件等；又法律扶助之態樣，考量法扶會之任務及功能，並提供調解、和解之代理扶助。

二、由修正條文觀之，法律扶助之範圍，幾乎無所不包，落實法律扶助之旨。

參、扶助條件之放寬

一、修正法律扶助法第 5 條，關於無資力者，將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納入本法所稱無資力者之範疇；又有關計算法律扶助申請人可處分資產及可處分收入之家庭人口，應包括申請人之父母、子女、配偶及同財共居之親屬，惟考量申請人與配偶或親屬間，若非同財共居，即難認申請人對其等親屬之資產有處分權，自不應併計；又申請人與其父母、子女、配偶及同財共居之親屬間，如無扶養事實或申請人與其配偶長期分居之情形，並不是實質經濟一體之關係者，若一律將上開親屬及配偶可處分之資產及每月可處分之收入計入，顯過分膨脹申請人之資產及收入，尚有不公，爰增訂第 2 項，明定有上開情形者，得不列入。

二、配合法律扶助法第 1 條揭示之立法目的，增訂第 4 條，明訂：「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之範圍：（一）涉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於偵查初次訊問、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二）被告或具原住民身分，於偵查、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三）因神經系統構造或精神、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無法為完全陳述，於偵查、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或於審判中未經選任代理人，審判長認有選任之必要。（四）前三款情形，於少年事件調查、審理中，未經選任辯護人。（五）其他審判、少年事件，未經選任辯護人、代理人或輔佐人，審判長認有選任之必要。（六）重大公益、社會矚目、重大繁雜或其他相類事件，經法扶會決議。」

三、為落實國家保護弱勢被害人政策，對於第 4 條第 6 款事件之被害人，例如八八風災、澎湖

空難、高雄氣爆、八里八仙樂園塵爆等事件，得經法扶會決議，依具體個案認定其事件類型，予以扶助，實現公平正義。

肆、指派扶助律師專業化之走向

一、修正法律扶助法第 25 條規定：「分會指派扶助律師時，應審酌扶助事件之類型、扶助律師之專長、意願、已承接扶助事件之數量及受扶助人之意願等一切情況。」

二、較舊法新增「扶助事件之類型、扶助律師之專長、意願」，有走向專業律師的趨勢，社會愈進步，分工愈細膩，此與醫療有專科醫師的制度相同，法扶會對於扶助律師過去承辦的案件，就家事事件、勞工事件、智慧財產事件等，已有建檔，並函請扶助律師申請家事、勞工事件專科律師審查，目前已完成第一階段的初審審查，且開始依其專業派案。

伍、法律扶助，無遠弗屆

一、茲擇法律扶助法修正要點說明如上，法律扶助幾乎無所不包，而法律諮詢為法扶會重要扶助事件之一，除了擴大法律諮詢的地點外，並責成各分會開放視訊法律諮詢，對於偏遠地區及離島，效果尤為顯著。法扶會總會並曾召開記者會說明。

二、法律扶助已走過十一年寒暑，績效有目共睹，扶助範圍擴大，扶助條件放寬，更走向專業化，尤其法律諮詢無遠弗屆。

陸、結語

筆者 102 年 5 月 17 日接任法扶會台南分會長，同年 6 月 2 日交接，任期三年，致詞稱讚在前三任會長吳信賢、林國明、林瑞成的努力下，法扶會業務蒸蒸日上，引起一片笑聲，並引起貴賓們的熱烈討論，擴大法扶，確實壓縮律師執業的收入，但也增加執業律師的案源，兼做公益，符合律師法第 21 條及律師倫理規範第 9 條之規定，何樂不為？

有關全國司法改革會議，請參考台南律師通訊 88 年 8 月 1 日第四十八期拙作「不是司法大拜拜，是跨世紀司法改革工程奠基」，及司法院 88 年 10 月出版「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實錄上下輯」。

（文承第 4 版）

在 2014 年，瑞典皇家科學院決定將諾貝爾物理學獎頒給包括中村修二在內的三位研究藍光二極體的物理學者（另兩位是日本學者赤崎勇、天野浩）。眾所週知，諾貝爾獎是全球物理學界的最高榮譽，這個世界級的肯定終讓中村修二一吐怨氣。回首中村一路走來的崎嶇歷程，卡西迪以為當他在「中村裁判」十年後接到獲獎通知時，或許心頭上也會浮現當年艾科卡意氣風發地提早清償美國政府紓困（事實上，美國政府在金融海嘯時為美國企業提供紓困，並不是史上第一次；當時許多資本主義者批評紓困一舉，因違反自由經濟法則而勢將失敗，反而徒增納稅人損失云云……但是，艾科卡與克萊斯勒的例子就是曾經存在於歷史的一大反證）、確定已帶領克萊斯勒走出財務危機時的感慨

吧。

日前中村修二訪問台灣，時報出版社也順勢推出了這本中村所寫的這本書《我的思考，我的光》。但非常遺憾的是，上述這段堪稱諾貝爾物理獎前奏曲的「中村裁判」，在這本書裡幾無著墨。事實上，這本書日文版原稿的初版時間是 2001 年，當時中村才告別日本老東家、甫到美國不久，但他已先後拿到仁科紀念賞、大河內紀念賞等日本物理學界的大獎，被媒體稱為是「最接近諾貝爾獎的男人」。中村在書中分享了他成功的關鍵，並痛斥日本業界傳統文化中的許多陳疴，例如：「一流大學畢業、進入一流大企業工作的精英，是不斷嘗到成功滋味的人，這樣的人如果想要挑戰新事業，一定會先仔細盤算所謂的勝算，事前調查各種資料數據，算出成功的機率。」、「也就是在動手

之前，就先考量利益得失，找出各種可能失敗的因素，判斷成功率不高後，就會志得意滿、安心地提前終止計畫，這確實是非常保險的做法。但是，所謂的資格也只是過去經驗累積出的數據罷了，就算蒐集再多的資料，也無法打開通往嶄新世界的未來之窗，當然也無法創造出令世界驚豔的新技術或新產品。」中村強調親手打造實驗器材的重要性，這固然是他當年在德島縣且沒有公司充足重視與支援的情況下，不得不然的克難過程，但他也指出：「我與全球學者或大企業研究員最大的差異就在於，大企業與研究單位都是由跨領域的專業人士一同分工進行研發，而我卻是從頭到尾獨自一人親力而為，而且還是對半導體、發光二極體毫無基礎背景的情況下，獨立進行研發。因此，我很自豪那段日子裡，自己學會了所有

關於發光二極體的相關知識和開發工作。」、「親手造物的重要性是我在德島大學研究室時，從主任教授多田修先生身上學到的。一味讀參考文獻，人就很容易只按照書所說的去。倘若親手製造所需的工具或設備，就會建立自己的思考路徑和做事方法，而這才是製造商品的第一步，邁向創造之路的開始。」、「我認為製造東西的根本在於想像力。我們必須一邊驅動事情可以這樣或那樣的想像力，一邊不斷從錯誤中反覆嘗試，才能打造出得以使用的物品。」

中村並沒有逸於安樂，他一直在選擇戰鬥的環境，並持續鬥爭下去。如果把這本書當作日後「中村裁判」的前奏曲，相信各位讀者們的收穫會更多。卡西迪相信，諾貝爾獎很可能也只是中村往後研究事業的一章前奏曲而已。



宰相有權能割地

宰相有權能割地 孤臣無力可回天 扁舟去作鴟夷子 回首河山意黯然



日前，前總統李登輝在接受日本媒體專訪時，回憶往事，說出當年他和兄長為「祖國日本」出征的一席話後，惹來許多人嚴厲的批評，甚至連總統馬英九都毫不客氣的公開譴責他：出賣台灣、羞辱人民、作踐自己。

我無意再挑起爭論，畢竟李登輝出生於殖民統治的「日本時代」，那個時代的人，身上的歷史烙印，心裡的愛恨情仇，不是生長在這個時代的人所能了解體會的，所有站在自己角度發聲評論的人，都不免會有主觀上的偏頗。

西元 1894 年甲午戰爭，1895 年乙未割台，那年中國的紀元是光緒 21 年，日本則是明治 28 年。我之所以記得這麼清楚，是因為我的祖父就出生在那一年。他呱呱墜地，就成了亡國奴，如果現在還健在的話，也已經 120 歲了。

我的祖父因為父母早逝，家道中落，自幼失學，一輩子不識字的他，只能從事長工、苦力的工作。像他這樣的基層勞動者，當然談不上具備什麼深沉的民族意識，更不可能像丘逢甲先生那樣，有能力寫出文前：「宰相有權能割地，孤臣無力可回天。扁舟去作鴟夷子，回首河山意黯然。」如此悲憤無奈的詩句。

關於甲午戰爭的描述和探討，120 年來中外書籍可謂連篇累牘、汗牛充棟。但不管怎麼討論，事件的前因後果，都離不開當年一手籌建北洋水師的李鴻章。

李鴻章於光緒年間官拜直隸總督、北洋大臣，他為了創辦中國海軍，耗費了半生心力，好不容易草創成軍，計劃從 1875 年起，每年以四百萬兩白銀的預算，逐年擴充軍備，不料偏偏碰上連年荒欠，以致海軍經費一直無法順利到位。此外，又恭逢慈禧太后六十大壽，這位執掌中國大權近半世紀的老太太，想要重修清漪園以頌養天年，使得北洋艦隊的經費，前前後後被挪用了七百五十萬兩之多。這個數目，在當時，大約可以買下半支的海軍艦隊。

海軍經費被挪用，海軍衙門的總辦醇親王奕譞（光緒皇帝的父親）以及會辦慶親王奕劻，當然難辭其咎，但最關鍵的人物還是李鴻章。他明知道海軍經費得來不易，且挪用不得，但他為了討好慈禧，不敢據理力爭，以致埋下了日後喪權辱國的種子。

馬關條約的簽訂，使得下關的春帆樓成為歷史的勝景，但無疑的，也讓李鴻章父子背負了賣國的千古罵名。丘逢甲的詩說：「宰相有權能割地」，但事實上真的是這樣嗎？現在就讓我們一起來回顧當年議和的經過。

甲午戰敗，清朝水師提督丁汝昌自殺殉國，清

廷見大勢已去，眼下除了議和，別無他法。

第一次議和，清廷派了天津海關稅務司一個叫德領林克的德國人權充特使。他帶著李鴻章寫給伊藤博文的親筆信，在神戶下船後，透過兵庫縣知事，求見伊藤博文。這一次的議和，因為特使的身份曖昧—他既非正式使節，又非全權代表。加上李鴻章私人的信函，不等同於國書，其結果，當然是鑿羽而歸。從這個交涉過程，我們不難發現，當時滿清政府的大臣，有多麼的缺乏外交常識。

第二次議和，派出的代表是戶部左侍郎張蔭桓和湖南巡撫同時也是李鴻章親家的邵友濂。談判的地點在廣島，而日方出席的代表，主要有首相伊藤博文和外相陸奧宗光。這一次會談，日方因為是戰勝國，故而姿態很高，伊藤博文藉口張、邵二人的全權委任狀沒有載明和談的具體內容，因此又責了中國代表一頓閉門羹。其實日本是「項莊舞劍，志在沛公」，在伊藤博文的視角裡，中國除了李鴻章以外，大概沒有人能扛得起這個重擔，換言之，也就是只有李鴻章才是他談判的對手。

據說李鴻章在赴日之前的一次朝會裡，他當場提議，要翁同龢和他一起赴日談和。其實，這是李鴻章有意為難，因為翁同龢一直是李鴻章的政敵，多年來他在戶部尚書的任上，對於海軍經費的供應，經常掣肘，甚至還有連續兩年要求停止購船的紀錄，如今海軍全軍覆沒，翁同龢不能說沒有一點責任，因此李鴻章才藉題發揮，故意要給翁同龢難看。當然，翁同龢是連去都不敢去的。

生氣歸生氣，議和還是非李鴻章擔綱不可。這一次李鴻章帶著包括兒子李經方在內的一百多位隨從，浩浩蕩蕩的來到位於本州山口縣的下關。代表團中，李鴻章的兒子李經方曾任駐日公使，因此，對於日本的瞭解，要比其他人來得多一些。他決定下水磨功夫和伊藤博文周旋到底，但伊藤既驕傲又蠻橫，絲毫不肯讓步，最後甚至威脅代表團說：日本有六、七十艘的船艦正集結在廣島和神戶港外，如果簽約一直不能順利，一旦軍方失去耐性，後果難以預料，說不定連代表團的生命安全都無法確保。

伊藤博文的姿態這麼高是有原因的。原來，清廷的談判底線：「割地以一處，賠款以一萬萬兩為限」的電報密碼，已被日本破譯。於是日方獅子大開口，緊咬三萬萬兩不放，而私底下打的算盤則是「求乎上得乎中」的二萬萬兩。而且割地部分，除了台灣以外，還包括遼東半島。然而雙方會談，你來我往，始終毫無進展。

當折衝樽俎陷入困局時，1895 年的 3 月 24 日下午 4 時許，發生了一件影響會談結果的大事。是日，當李鴻章一行人，於會後返回住處的途中，有

◎陳清白 律師

一名身穿藍色學生制服名叫「小山豐太郎」的青年，突然在大街上公然行兇，朝著李鴻章的轎子開了一槍，子彈劃破李鴻章的左臉頰，彈頭卡在骨頭縫中，李鴻章當場血流不止，昏厥在轎子裡。行刺李鴻章的青年是個激進的好戰份子，他企圖藉暗殺來阻止和談的進行。

和談的全權大臣遭刺是何等大事，一時之間，輿論一片撻伐，各國也交相指責，一面倒的同情李鴻章的遭遇。日本政府對於這個事件，自覺理虧，於是態度稍稍軟化，最終，雙方各退一步，簽下了對中國而言，十足是喪權辱國的馬關條約。

條約最主要的內容為：清廷要賠償日本軍費白銀二萬萬兩，並割讓台灣、附近諸島及澎湖列島。條約簽訂的消息傳來，舉國譁然，李氏父子成了千夫所指的賣國賊。

馬關條約簽定兩年後，清朝官員吳汝綸赴日考察教育，他路過下關，來到傷心地春帆樓上憑弔時，看到當年李鴻章談判時所坐的椅子，硬是要比別人矮上一截，不禁悲從中來。他在應邀留下墨寶作紀念時，當下大筆一揮，寫下「傷心之地」四個大字，表達他內心深沉的悲痛與憤慨。日本人為了壓制談判對手的氣勢以求勝，不惜在李鴻章的座椅上動手腳，其謀我之深，由此可見一斑。

李鴻章晚年以養病為由，隱居在北京賢良寺，臨終時曾口述七律一首，詩云：「勞勞車馬未離鞍，臨事方知一死難。三百年來傷國步，八千里外弔民殘。秋風寶劍孤臣淚，落日旌旗大將壇。海外塵氛猶未息，諸君莫作等閒看。」字裡行間，既憂國又自憐。

1901 年 11 月 7 日，李鴻章嚥下最後一口氣，享年七十九歲。清廷特頒御旨，諡號「文忠」，追贈太子太傅，晉封一等侯爵，入祀賢良祠……。從以上恤典之優厚來看，李鴻章可謂死後哀榮。然而我們不禁要問：李鴻章割讓台灣是他自作主張？還是朝廷的意思？其實答案再清楚不過，如果李鴻章真的喪權辱國，則朝廷的處分必不可免，又何可能死後諡為「文忠」？怪只怪丘逢甲的詩太具煽動性，影響所及，李鴻章賣國的罪名，到死都洗不清。

李鴻章一生，譽滿天下，謗滿天下。雄才大略不講，就詩文風流而言，也堪稱獨領風騷。他有一幅對聯，寓意深遠，頗能醒世，聯曰：「享清福不必做官，只要囊有錢，倉有粟，腹有詩書，便是山中宰相。祈大年何須服藥，但願身無病，心無憂，門無債主，即稱地上神仙。」

今年正逢乙未割台二甲子，有感於台灣這塊土地命運多舛，故特為文，以紀念先祖父及昔日許許多多在日本殖民統治下身不由己的台灣人。

訊息公告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4 年 8 月 27 日 (104) 律聯字第 104215 號函轉法務部 104 年 8 月 12 日法檢字第 10404530670 號函釋：「…二、查律師法第 26 條規定，旨在保護當事人權益、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律師之品德操守，並課予律師忠誠之義務，是以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如委託人委任係同一事（案）件，或雖非同一事（案）件，而有利用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時，所知悉其不利之資訊者，皆不得受委託人之委任執行職務（本部 94 年 1 月 7 日法

檢字第 0930046519 號函及 101 年 12 月 22 日法檢字第 10104172480 號函意旨參照）。三、本件所詢 A 律師受甲、乙雙方當事人委任為特定事件見證，嗣甲、乙因原見證事件而涉訟，甲欲委任 A 律師之同一律師事務所之 B 律師擔任訴訟代理人，倘 A 律師有利用擔任見證人時知悉相對人乙之不利資訊，則無論 A 律師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 B 律師，皆不得再受甲委任擔任訴訟代理人。」，敬請各會員酌參。



當「毀損」與「恐嚇」在科刑上一罪論以想像競合犯時，「毀損」撤回告訴後，那「恐嚇」...

◎簡涵茹 律師

倘被告一行為涉犯恐嚇危害安全罪及毀損罪，在科刑上一罪論以想像競合犯，然被告就毀損部分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法院究係應就被告恐嚇危害安全罪部分為有罪判決，而不另就毀損罪諭知公訴不受理，或是因適用刑法第55條從一重處斷之毀損罪遭撤回而為公訴不受理判決呢？實務上有不同見解，筆者謹摘錄相關判決，說明實務上就此問題判決之不同意見。

一、就被告恐嚇危害安全罪為有罪判決，而不另就毀損罪諭知公訴不受理：

(一) 台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易字第 1360 號刑事判決：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 305 條之恐嚇罪... 爰審酌被告不思理性解決糾紛，僅因友人賴銘均家人曾與被害人有所嫌隙，即以前開方式恐嚇他人，實不足取，惟念其於原審審理時業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且賠償被害人損失，有原審調解筆錄及被害人出具和解書存卷可查（見原審卷第 127 頁、第 135 頁），復於本院審理時坦認犯行，並取得被害人宥恕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且被害人表示願予被告緩刑之機會，然考量被告犯罪情節保持空氣槍朝有人住居使用之場所射擊，雖該空氣槍未達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殺傷力之標準，然由該空氣槍足以造成玻璃門碎裂一節觀之，苟若不慎殃及人身，顯易對人身產生相當傷害，被告此舉對人身安全及社會治安影響非淺，難認僅以前開宣告之刑即可達惕勵被告之效，尚不宜為緩刑之宣告... 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基於毀損之犯意，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3 時許，駕駛郭孟婷使用之車牌號碼 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前往桃園市○○區○○路 0 段 0000 號唐維順所經營之德恩公司，以其所攜帶不具殺傷力之空氣槍 1 支（含彈匣 1 個），朝該公司玻璃門射擊，致玻璃門碎裂，足以生損害於唐維順，經唐維順提起告訴，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 354 條之毀損罪嫌。惟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238 條第 1 項、第 303 條第 3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法第 354 條之毀損罪，依同法第 357 條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告訴人唐維順業於原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有唐維順提出之刑事撤回告訴狀暨檢附之和解書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 133 至 135 頁），原應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惟因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與被告前揭經論罪科刑之恐嚇罪間，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二) 台灣南投地方法院 86 年易字第 516 號刑事判決及台灣台中地方法院 87 年易字第 4484 號刑事判決亦同此見解。

二、因適用刑法第 55 條從一重處斷之毀損罪遭撤回而為公訴不受理判決：

(一)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104 年度上易字第 216 號刑事判決：

「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晚 6 時 40 分許，因不滿甲○○經營的○○檳榔攤未能外送檳榔，竟夥同不詳姓名之人共約 10 人，基於恐嚇、毀損之犯意，先駕車至上址檳榔攤向甲○○嗆聲：「幹你娘雞巴，把店給我關起來，等下你就知道」等語，約 10 分鐘後，被告等人持球棒等物，至該檳榔攤店，將甲○○店內生財物品砸毀致令不堪使用，致甲○○心生畏懼，危害其安全。檢察官因認被告犯刑法第 305 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第 354 條之毀損罪，且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刑法第 354 條之毀損罪。二、如前所述，恐嚇行為乃惡害通知而使人畏懼之行為，為危險犯，倘行為人基於單一犯意，於恐嚇行為後，進一步實現恐嚇內容之實害行為，除非有另行起意之情形，否則恐嚇之危險行為應為實害犯之犯罪行為所吸收，不另論危險犯之恐嚇行為。此從法條競合之後階行為吸收前揭行為、重行為吸收輕行為、高度行為吸收低度行為之樣態，均可得相同的結論。此乃因行為人本於實現實害結果之單一犯意所為必然附隨之數行為，雖於法條涵蓋上合致於數構成要件，然其僅應就實現實害結果之責任範圍內受刑罰評價處斷即足。例如：傷害或殺人行為前或行為之際，行為人實行恐嚇加害身體或生命之行為（例如口出：「見 1 次打 1 次」、「去死吧」等），嗣進一步毆傷或殺人，均僅論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之傷害罪或同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罪，不另論同法第 305 條之恐嚇罪。又於剝奪人行動自由時所為的恐嚇行為，前者之高度行為亦吸收後者之低度行為，僅論以刑法第 302 條第 1 項之妨害自由罪，不另論同法第 305 條之恐嚇罪。同此道理，倘被告恐嚇之惡害通知為毀損器物，則嗣後的毀損之實害行為，亦應吸收前揭之危險行為，不應再論以恐嚇危害安全罪才是。蓋法條競合誠乃被告之行為於形式上雖同時充足數構成要件，惟其一之不法構成要件內涵已將該行為之不法內涵充分包含，或認法益之保護透過其一刑罰規定已足，自僅受該刑罰法規一次評價即可，可認法條競合是不真正競合，本質上應為單純一罪、本來一罪（參甘添貴著「罪數理論之研究」、第 78 頁、第 90 頁、91 頁、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6 年 4 月；林山田著「刑法通論」下冊、第 301 頁至第 304 頁、增訂第九版、2006 年 6

月）。三、毀損行為本身倘屬恐嚇內容之實踐，毀損行為之罪質本身雖足使人心生畏懼，然該行為已非惡害之通知，而係實現實害結果，縱不無將來產生惡害通知之遞延效應，惟依上論理，該惡害通知已被毀損罪之不法內涵含括，以毀損罪相繼被告，已足保護被害人之法益，論以毀損罪一罪最適。是以，尚難再認毀損行為另屬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而將之評價為數罪之犯罪競合，再以科刑上一罪論以想像競合犯。四、又刑法第 354 條之毀損罪，依同法第 357 條之規定，屬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得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告訴，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為公訴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238 條第 1 項、第 303 條第 3 款分別定有明文。倘刑法第 305 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已經同法第 354 條毀損罪所吸收，不另論以恐嚇危害安全罪，則對毀損罪撤回告訴者，僅是程序上之訴追條件不存在而已，殊無可能因此而使已不予論罪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復活，必須在實體上從新評價論罪。此時，法院僅須依上規定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即可，不能再就犯毀損罪前之恐嚇罪另予論罪科刑，或就已撤回告訴之毀損罪本身，再論以恐嚇危害安全罪，否則豈非本末倒置，有違前述本來一罪之法理。五、本案被告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6 時 40 分至○○檳榔攤前，恐嚇甲○○「把店給我關起來，等下妳就知」，旋於同晚約 7 時許，率人砸店，損壞甲○○店內器具宴席等物，致甲○○無法繼續營業及營業，已認定如前。可認被告前述恐嚇行為，即係預告砸店毀物、關門大吉，該惡害通知之危險行為，實為毀損實害行為的前階行為，被告的本意即在砸店毀物，讓甲○○無法營業無誤，被告自應在此一單一犯意的責任範圍內受刑罰評價。此與被告於砸店毀損行為實行之際，倘有口出「把店給我關起來」等語，亦不另論對甲○○犯恐嚇危害安全罪，殊無二致。是以，被告在前恐嚇之危險行為，自應為其後的毀損之實害行為所吸收，不另論恐嚇罪。而甲○○業已當庭撤回毀損罪之告訴，有上述調解筆錄可參，依上說明，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303 條第 3 款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倘再就被告於同日稍早之恐嚇行為論以恐嚇危害安全罪，顯屬評價過利。同理，本案此部分並無想像競合犯之適用，甲○○已對毀損罪部分撤回告訴（見影印原審卷（一）62 頁），應諭知公訴不受理，自無從再就毀損行為本身，又以被告對甲○○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斷」。

綜上所述，實務就上開問題多數採「就被告恐嚇危害安全罪為有罪判決，而不另就毀損罪諭知公訴不受理」之見解，惟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104 年度上易字第 216 號刑事判決並未採此見解，實值參考。

法律與生活息息相關

◎蔡文斌 律師

我在廣播、授課及演講中，常舉以下例子，淺述法律與生活，息息相關。我指出，到超商買 1 份報紙，發生 1 個債權契約、兩個物權行為：有人要賣、有人要買，就成立買賣的債權契約。買賣成立生效，一方交付價金，移轉貨幣所有權；另一方取走報紙，移轉報紙所有權。

上述情形，若係透過自動販賣機完成交易，就是機器代替人完成一個債權契約與兩個物權行為。

其次，6 歲兒童與 17 歲的未成年人買報紙，法律效果並不相同。前者屬無行為能力人，買報紙的行為，是無效的法律行為；後者屬限制行為能力人，買報紙的行為，本來是效力未定，但因為是日常生活所必需，合法有效。

進一步分析，報紙買錯了，或者報紙缺張，或者報紙已污損，究竟是可以主張解除契約，請求返還買賣價金？或者，祇能請求減少買賣價金？或者，是否可以請求更換新品？也都是法律問題。而且，買了甲報，看完折回超商說買錯了，要求更換乙報，可不可以？

以小觀大：買受轎車，駕駛 1 個月，主張換另 1 部車；買了房屋，居住

半年，主張換隔壁另 1 間。這些法律行為，其實與上述買賣報紙，其債權與物權行為的成立、生效與瑕疵擔保，問題類似。

我強調，法律與日常生活固然是息息相關，卻不是將法律套入日常生活，就一定可以活用適用。例如，上述無行為能力人的法律行為，是無效的法律行為。假設，未滿 7 歲的幼童自行到商店付 50 元買糖果並已吃完，其父母可否主張法律行為無效，要求商店老闆返還 50 元？又如上述，若係 6 歲兒童透過自動販賣機，買受 1 份報紙，難道也是無效的法律行為？

如果可以，豈不天下大亂？如果不可以，民法第 71 條前段「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的規定，與現實脫節，豈不應該修正？

我說，民國 61 學年度，王澤鑑老師講授我「民法總則」課程時，拋出上述問題。他解析時指出，這是 1941 年 1 月，Haupt 就任萊比錫大學教授時，在發表的短篇論文〈論事實上之契約關係〉討論的問題之一。

Haupt 教授的論文影響德國民法學理論與實務已逾半世紀，大陸法系各國多少都受其影響。

我進一步提出兩個問題，請讀者思考：若有一天，可以複製人，則某甲殺死某乙，但複製的某乙仍存活，某甲算不算殺人？又若重病無法醫治，將患者冰凍，300 年後救活，此患者是與我們同輩？或我們是此人的祖先？

台南律師公會第 31 屆 104 年度 9 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晚上 6 時 30 分
地點：大億麗緻酒店 4 樓雅典廳

出席：黃雅萍、宋金比、陳琪苗、蔡雪苓、吳健安、曾怡靜、陳建欽、郁旭華、趙培皓、李育禹、許雅芬、李家鳳、王正宏、蔡信泰。

列席：蘇暉、康文彬、蔡宜均。

主席：黃理事長雅萍 記錄：蔡宜均

壹、報告出席人數：應到 20 人，實到 14 人。

貳、主席宣布開會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參見第 241 期台南律師通訊】

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報告

一、案由：104 年 7 月份陳欽煌等 13 名新會員入會同意追認案。

執行報告：同意入會，並已於 104 年 8 月 25 日辦妥團體意外險加保手續及核發會員證。

二、案由：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邀本會共同合辦第 68 屆全國律師節慶祝大會及贊助經費案。

執行報告：款項已於 104 年 8 月 24 日匯出。

三、案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函邀本會共同襄助推展檢警第一次偵訊及原住民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服務案。

執行報告：已於 104 年 8 月 28 日以南律律字第 10400306 號函復。

四、案由：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團體意外險」表示意見案。

執行報告：已於 104 年 8 月 25 日 mail 回復全聯會。

陸、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1. 104 年 8 月 31 日本會指派林仲豪律師參加司法院所舉辦的人民觀審制研討會。
2. 9 月 9 日律師節慶祝大會，院檢首長出席並予勉勵。
3. 9 月 14 日全聯會召開法律扶助法修正座談會，法扶總會董事長、秘書長、各地方公會理事長與會，達成多項共識，詳細內容可參看 10 月號律師通訊的新聞稿。
4. 9 月 13 日五師聯誼會，由醫師公會主辦，陳昌文醫師主講「刀光劍影下的眼科」，內容精彩，本會會員出席踴躍。
5. 林瑩蓉律師積欠月費已匯款 4200 元至公會，本件予以簽結。
6. 全聯會定 10 月 1、2 日主辦法學教育及律師

考試、訓練與執業檢討改進研討會，歡迎各位律師參加。

7. 全聯會暨地方公會簽署共同聲明，希望教育部、考選部、法務部重視律師養成、考試、培訓、執業等議題。

8. 本會已將郵政劃撥及活期存款轉部分款項為定存，將列下月帳。

9. 10 月 3 日本會壘球隊參加全國比賽，歡迎有空的會員前往加油。

10. 本會預定於年底舉辦新進律師迎新會，目前已向部分新進律師邀稿撰寫自我介紹，期能讓本會會員更為熟識。

二、監事會報告：收支項目經核均相符無誤。

三、各委員會報告：

(一)會刊編輯委員會（陳琪苗常務理事報告）：懇請各位理監事多多賜稿、邀稿以充實會刊版面。

(二)平民法律服務中心（蔡雪苓常務理事報告）

1. 8 月份財務報告表詳附件一
2. 本中心預定於 11 月 6 日東東宴會式場舉辦第 41 週年慶祝大會，目前正緊鑼密鼓籌備中，請各位理監事多多宣傳本次活動主題「彩色 PARTY 紅黃綠」，讓會員更有參與感。

(三)文康福利委員會（陳建欽理事報告）：本會預定於 9 月 25 至 29 日舉辦越南雙龍灣之旅，當地為登革熱疫區，屆時會提醒會員為萬全防備。

(四)國際交流委員會（蘇暉律師報告）：

1. 本會之姊妹會長崎縣弁護士會今年度會長改選，現任會長為梶村龍太先生，國際交流委員長為小泉朋子先生，副委員長為清水康寬先生。上週長崎縣弁護士會以電子郵件表示，希望可以在 105 年 1 月至 3 月間前來本會訪問，並想先了解本會於上述期間有無不適合來訪之情形。由國際交流委員會向各位理、監事提出報告如上。敬請各位理、監事表示意見，以便進行相關連繫。
2. 9 月 16 日，本會剛接獲九州弁護士會連合會之傳真信函，表示預計於 11 月 27 日訪問本會，進行意見交流及親睦會，但日方實際參加人數待 10 月中旬才能確定。就本次交流會之接待，敬請各位理、監事表示意見，以便進行相關事宜。

(五)秘書處（康文彬秘書長報告）

1. 104 年度 8 月份退會之會員：陳景裕、黃

莉玲、邱政義、范穎齡、蔡甫欣、潘正芬、鐘炯鈺、盧明軒、陳啟舜（逝世）、徐頌雅、盧柏岑、許修豪（以上 12 名月費已繳清）；黃勃毅（月費繳至 103 年 12 月）；陳慧敏（月費繳至 103 年 12 月）；鄭世脩（勸退-月費繳至 102 年 12 月）；詹淳淇（勸退-月費繳至 103 年 5 月）；孟昭安（月費繳至 104 年 2 月）等 17 人。

2. 截至 8 月底會員總數 1329 人。（含台南區會員 279 人）。

柒、討論事項：

一、案由：104 年 8 月份加入本會為會員之律師：陳慶尚、楊美玲、葛百鈴、賴忠明、陳威延、楊久弘、高宏銘、蔡勝雄、陳明賢、王炳人、陳淑芬、王和屏、何珮璇、李漢中、李承志等 15 名律師，請追認。（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資格審查資料於會議時提交。

決議：同意追認入會，並由秘書處辦理加保公會意外險團保及核發會員證書。

二、案由：本會 104 年 8 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審核案，請討論。（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資料詳附件二。

決議：審議通過。

三、案由：王可富律師未加入台南律師公會而於台南地區執業案，請討論。（提案人：倫理紀律委員會）

說明：敬請倫理紀律委員會宋金比主委說明。（相關資料詳附件三）

決議：移付懲戒。

四、案由：民眾投訴本會會員案，請討論。（提案人：倫理紀律委員會）

說明：敬請倫理紀律委員會宋金比主委說明。（相關資料詳附件三）

決議：無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情事。

五、案由：第 3 屆「法官評鑑委員會」、「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委員推薦人選案，請討論。（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相關資料詳附件四。

決議：「法官評鑑委員會」推薦吳信賢律師、「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推薦林瑞成律師。

捌、臨時動議：無。

玖、自由發言

拾、散會

訊 息 公 告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4 年 8 月 27 日（104）律聯字第 104216 號函轉法務部 104 年 8 月 12 日法檢字第 10404580680 號函釋：「... 二、按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律師應設事務所外，並應加入事務所所在地及執行職務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律師法第 11 條及第 21 條定有明文。所謂「執行職務所在地」係指律師個人提供法律服務之地點，前經本部 97 年 6 月 2 日法檢字第 0970017271 號函釋在案。三、本件所詢師受當事人委任擔任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調解案件之代理人，如有代理當事人於該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中出席陳述意見，即屬執行律師職務，自須加入該委員會所在地之律師公會。」，敬請各會員注意。

◆司法院秘書長於 104 年 8 月 17 日以秘台資一字第 1040022038 號函請全聯會轉知各會會員：「一、本院「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電子訴訟（線上起訴）系統」已於本 104 年 7 月 20 日正式啟用。旨揭平台原「司法院電子化服務聲請單」配合修正為「司法院線上起訴暨律師單一登入申請表」，並配合線上起訴管理機制，新增「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管理帳號申請表」，提供律師及事務所申請使用（詳附件一、二）。二、現行「司法院線上起訴暨律師單一登入」功能達 11 項（如附件三），除「電子筆錄調閱」須付費，餘均為免費服務；如已聲請電子筆錄調閱服務者，毋須另行聲請。詳細資訊請至本服務平台查詢，請貴會會員多加利用。」，「司法院線上起訴暨律師單一登入」服務平台之網址：<http://portal.ezlawyer.coin.tw>，敬請各會員善予利用。



本會道長陳啟舜律師，不幸於 104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辭世，享壽 80 歲，於 104 年 9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假高雄市立殯儀館福寧堂設奠家祭，並於 8 時 30 分舉行公祭，場面肅穆哀戚。